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0912-10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代表人：古榮耀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110號

上訴願人因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7年6月11日橫鄉農字第1070001378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為新竹縣橫山鄉○○○地號土地之承租人，於107年4月2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系爭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原處分機關受理申請後，並於107年4月12日由原處分機關會同訴願人至現場勘查，當日並無農業生產之事實，且貨櫃屋三間內分別放置桌椅、地磅、沙發等雜物，其一並設有廚房及廁所，配置物品似已脫離農業經營之範疇，又混凝土路面佔整筆土地面積之34.9%且於經營計畫書內並無敘明必要性，原處分機關無法判定訴願人所請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原處分機關於107年5月7日以橫鄉農字第1070000853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於107年5月31日前補正，屆期若未補正，原處分機關將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辦理。

二、原處分機關於107年6月5日至現場再次勘查，當日除部分土地補植香蕉及有二間貨櫃屋內之沙發、桌椅等物品已移除並放置些許農具外，其餘狀況於前次勘查時相同，原處分機關遂以因訴願人所申請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現況生產之作物無相連結，不予同意所請，並以107年6月11日橫鄉農字第1070001378號函函覆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三、訴願及補充訴願意旨略謂：

（一）按菇菌農業實際是技術環境和成本等廣範牽連的特性，不宜單一考量和狹義解釋。舉本案承租用地為兩千五百多平方公尺要從事原材收集，木屑製造，菇菌栽培，採收運銷等項目合集實施運作，除執行有實務困難外許多機具投資會因為它的使用率過低造成浪費。而且裡頭有噪音和環保就會是無法解決的問題申請合法更無可能。因此本集收場的成立是依本地特殊狀況和農牧用地出產什木相思結合菇菌類種植原材的供應鍊，已經達輔助農業生產使用目的。

（二）本人種植香蕉及葉菜類並不是應現勘而種，乃是土地使用剩餘過多加以利用，當然這也是無經濟價值的種植，這就是台灣許多農民難言之處。至於混凝土路面和地磅和其操作室農具資材室。在於現有農地實際種植或使用最普遍的需求實務，而且本處設施完全按菇菌原材正當取得的輔助裝置。其中一個貨櫃使用年限已久破損不堪，內又有地磅電子操作設備，若法規不允許這些都是可以移除或改善的。

（三）不准理由也敘述本場處只放置木材無種植事實。狹義的說那是木材沒有錯，但本集收處放置是相思什木是用於菇菌類太空包木屑用途的。這項說明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太空包栽培技術亦有詳細記載，還說明該以菇菌農業種植技術分為有土壤栽種和段木栽培及無土栽培，簡稱太空包栽培法，而後者居百分之八十以上等語。

四、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0 日農授糧字第 1060734338 號函說明二略以：「按農業用地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故須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關設施之必要。…。」

（二）次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70219842 號函示說明四：「至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等農業設施係為輔導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查其設施申請之基準及條件已有明確規定，故於申請案件審認時，除應符合上開相關規定外，

針對申請該項設施坐落之土地應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設施性質應與其現況生產之作物及處理行為相連結，始有設置之必要性」

（三）因本案土地現況僅可看出有木材集收之行為及種植少量香蕉，並無與菇菌有關之農業生產事實，依上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月10日農授糧字第1060734338號函解釋，農業用地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須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關設施之必要，及依上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5月23日農企字第1070219842號函解釋，集貨運銷處理室申請坐落之土地應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設施性質應與其現況生產之作物及處理行為相連結，始有設置之必要性，故本案既然無符合先決條件:須有菇菌生產之事實，始得有設置集貨運銷處理室之必要，當然本所不同意訴願人集貨運銷處理室之申請，前述審查皆有簽辦會審，並無訴願人所述無審查一事；又混凝土路面當事人於本所107年5月7日函文後補正答覆為因木材需靠大型拖曳車輛及怪手裝卸且不得混入砂土石頭，而地磅操作室訴願人並無回覆本所該設施似已脫離農業經營之範疇之疑問。綜前所述，訴願人申請之設施與其現況生產之作物(香蕉)及處理行為，皆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本所不予同意所請。

（四）本案訴願標的農地係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須積極保護的優良農地，另農業用地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須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之必要，集貨運銷處理室申請坐落之土地應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設備性質應與其現況生產之作物及處理行為相連結，始有設置之必要，本所二次至系爭土地勘驗，仍不符合需有菇菌生產之事實，始得有設置集貨運銷處理室之必要。故訴願人申請之設施與其現況生產之作物（香蕉）及處理行為，皆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不予同意云云。

理　　由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第 35 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本府以 92 年 12 月 31 日府農務字第 0920149424 號公告及刊登新竹縣政府公報方式，委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是以原處分機關依上揭公告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業務，核屬有據，先予敘明。

二、經查訴願人認集收場的成立是依本地特殊狀況和農牧用地出產什木相思結合菇菌類種植原材的供應鍊，已經達輔助農業生產使用目的應予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等語。惟系爭土地使用情形，經原處分機關二次會勘，部分土地其上種植香蕉，並有貨櫃屋三間內放置些許農具，貨櫃屋其中之一並設有廚房及廁所，配置物品似已脫離農業經營之範疇，且並無菇菌生產之事實。按農業用地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且設施性質應與其現況生產之作物及處理行為相連結，始有設置之必要性。系爭土地既經原處分機關二次會勘並無菇菌生產之事實，則集貨運銷處理室之設置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故訴願人所請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符，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11 日橫鄉農字第 1070001378 號函駁回訴願人所請，適用法律，核無不合。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榮光（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福國路 101 號）